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杨建宇先生因在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建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建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建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建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军先生当选后将接任杨建宇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唐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23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公司，从事劳动人事、法务工作；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经济法、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科研和教学工作。

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